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3-02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按持股比例为重庆科世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世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2302.93万元。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工作安排，为公司参股不超过50%且从事房地产业务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33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和2022年5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2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已使用2.4302亿元，本次使用0.2303亿元，累计使用2.6605亿元，剩余30.3395亿元未使用，本次财务资助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发生，具体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科世金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科世金公司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要求被资助对象满足的相关条件。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形成股东借款的原因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市金科宸

居置业有限公司和重庆浚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联合体（联合体比例分别为33%、33%及34%），竞得大渡口组团F分区F10-1、F10-4-1、F10-4-2、F10-6号宗地（以下简称“大渡口组团项目”），并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项目获取后，上述三方按联合体比例共同出资成立重庆科世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世金公司”）并签署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由科世金公司承接三方股东在出让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开发建设大渡口组团项目。各方股东按比例向有关政府部门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相应形成对科世金公司的股东借款，其中公司按33%的持股比例形成的股东借款为13,458.58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按持股比例对科世金公司形成的股东借款余额为2302.93万元，根据科世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内，按持股比例对科世金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2302.93万元。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公司按持股比例向科世金公司提供金额不超 2302.93万元的股东借款，借款按年利率10%收取，借款于2025年 11 月 17 日到期。科世金公司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二、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科世金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 1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张鸿斌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仁义街15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MA60NPKL0D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产租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

除本次借款外，公司未有向科世金公司提供的其他财务资助。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司和重庆浚亮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33%、33%及34%股权比例。

重庆科世金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浚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股人为许荣茂。

3.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被资助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财务情况

被资助对象科世金公司最近一年（2021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1,937.20万元、负债总额为143,084.61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1,147.40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1,149.46万元，或有事项总额为119.52万元。

5. 科世金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情况介绍

1. 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何勇波

注册资本：2020.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城区世纪大道99号A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572137248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自有房屋出租;机电设备安装;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成都金钰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99%的股权出资
成立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红云。

关联关系说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
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
限公司按33%股权比例向科世金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

2. 重庆浚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唐新华

注册资本：20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湖红路38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63579674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在北部新区组团B标准分区B1-5/02、B1-6/02、B3-1/02号地块上从事普通住宅、普通商住楼的开发建设、销售、经营、租赁、物业管理以及提供配套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重庆浚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100%的股权出资成立重庆浚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荣茂。

关联关系说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重庆浚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重庆浚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庆浚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34%股权比例向科世金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

四、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1. 被资助对象在建设过程中将通过采取加快销售签约回款、加强资金监管等措施，确保项目建设按期交付和借款归还；

2. 被资助对象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3. 被资助对象董事会由被资助对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派出1名；监事1名由公司派出；被资助对象总经理、综合部经理、财务副经理、营销副经理、客服副经理、成本招采副经理、开发部副经理、设计部副经理、工程部经理由公司派出。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被资助对象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了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被资助对象在建设过程中将通过采取加快销售签约回款、加强资金监管等措施，确保项目建设按期交付和借款归还。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超募资金情况。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

个月内，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累计批准的处于有效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97.49亿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3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9.56%。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向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及相关利息到期未偿还，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就上述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目前，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有逾期未收回金额。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